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尼西先生（斯威士兰）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134个成员国作本次发言。

77国集团和中国谨感谢大会主席今天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允许会员国就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报告（A/69/315）的内容及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政策的选项表达意见和发表声明。我们期待这些意见和声明将被秘书处作为将于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决议草案（A/69/L.32）的组成部分。

议程项目13（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a)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115（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A/69/315）

决议草案（A/69/L.3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4年11月14日第51次全体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115就议程项目13及其分项目（a）举行了辩论并通过了第69/15号决议。成员们还记得，也是在第51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通知各代表团，将于日后举行一次审议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报告的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就是为审议该报告而召开的。

为了执行里约+20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257段的任务规定，大会在审议本报告时主动接触全体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者，特别是那些在报告起草过程中没有机会发表意见的方面。不幸的是，适用于有关参加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并与其进行互动问题的议事规则过于严格。我们认为，大会本次会议是弥补政府间委员会在外联方面的不足之处的最适当时机。

本集团认为，专家报告并不是一份其每个细节都获得完全同意的文件，而是众多投入之一，以便未来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筹资工具和执行手段达成一项共同协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本集团认为，世界经济危机尚未结束，发展中国家仍然感受到危机的影响，并且我们需要看到国际环境的改善，以便达到促进全球和每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使人类摆脱贫困和饥饿。

本集团认为，《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为调动各种来源的资源和有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融资，包括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范围内，提供了概念框架。因此，我们应当不仅注重如何调动国内资源，而且也要注重如何调动国际融资和进一步加强有利环境的系统性方面，例如必须建立一个稳定的多边金融和贸易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提供足够的政策空间和国家自主权。

本集团首先认识到报告的各项积极建议，例如像《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7所指出的那样，适当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及其各自的能力。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之前，我们也必须遵循里约+20成果文件第247段的指导，该段强调，在考虑到不同现实、能力和发展水平并且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可持续发展目标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

专家们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18/1号决定及其各项建议开展的南南合作相对于南北合作具有互补性和自愿性，这也是积极因素。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及增加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必要性。

本集团感到遗憾的是，专家组没有考虑到里约+20成果文件的核心任务，尤其是在第68 / 309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务，以及在第68 / 310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发展、传播及转让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促进机制的可能安排。

本集团还对报告偏离蒙特雷和多哈概念框架，没有按照里约+20共识处理可持续发展的筹资问题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必须作为一个令人关切的事项突出全球公益物的概念，因为它规定了综合平衡可

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及环境层面及其相互联系的理念。我们了解，全球公益物概念或许充当了一种速效解决办法，以帮助专家们在没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下应对局面，当时可持续发展目标仍在制定之中。因此，我们必须承认，该受人欢迎的第69 / 309决议填补了一个重大空白，使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占据核心位置，成为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的主要基础。

专家报告没有适当关注联合国机构性后续行动框架的重要性，因此，会员国应当在今后数月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在辩论后续进程时也要评估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执行发展议程的无情冲击，以及可望使国际社会及其最弱势群体能够制定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使人类到2030年摆脱贫困与饥饿的补救办法和改革措施。

专家报告向会员国提出有待在第三次发展融资国际会议筹备进程中讨论的各个选项。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产生的共识以及在联合国达成的现有共同原则和协议，本集团就专家报告提出以下几点补充意见。

第一，在讨论发展融资战略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将仍然至关重要。

第二，必须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17个目标和169个指标研究专家所提出的一篮子115项政策选项。我们应当保留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地位，以确保根据蒙特雷进程和“里约+20会议”进程的授权采取全方位方法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专家所建议的全球公益物必须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17个目标。

第四，改革和调集国内资源，包括通过伙伴关系和混合融资这样做，绝不应超越国际贸易和系统性问题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中心位置。

第五，特别是在那些有特殊需求的国家，若不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来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和规范框架政策，靠私营部门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六，决不可重新界定官方发展援助，以包括和平与安全方面，从而占用为面向发展的倡议提供的资源。决不可把确保和平社会与增强机构权能作为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条件。援助实效必须继续严格适用于北南合作，因为在韩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的后续行动进程及其相关倡议在未获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提及多边安排。

第七，本集团主张必须恢复关于联合国体制性后续行动机制以及关于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倡议问责框架的辩论。

第八，在专家就资源和能源管理提出一些选项之后，发达国家必须带头采取相应举措，给予更多机会利用技术及其专利，尤其是同清洁和环保技术有关的专利。

最后，我要再次祝贺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本集团还感谢明天举行其第二次实质性非正式会议的这一进程的共同主持人兢兢业业，极为耐心地弥合在这样一个敏感和重要的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77国集团是一个多样性的集团，但它明白齐心协力对于利用相应的宏伟和变革性的执行手段为宏伟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的价值和重要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作此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首先，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扬参加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各位专

家辛勤工作。我们欢迎该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A/69/315）。该报告根据不断变化的全球情况强化《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框架，对国家和全球两个层面的形势、挑战以及至关重要的行动领域提出全面、条理明晰、妥善分析的看法。报告肯定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这一模式带来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强调能够为可持续发展调集的资金来源——从公共行为体到私营行为体——的多样性。

在即将进行的讨论中，必须顾及该报告中的丰富内容。例如，我们欢迎重申蒙特雷原则，那就是，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行动至关重要，必须一道审视各种执行手段，以及如果各方都尽自己的职责，那么有利的国际环境就能在执行方面发挥辅助性作用。我们还要强调，各方必须尽自己应尽的一份力量。

要想切合实际，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就必须向前看，并反映全球趋势。政府间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将有助于我们在亚的斯亚贝巴朝着同样的方向更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以便顾及可持续发展挑战。

该报告质量上乘，为我们提供极大机会，以便将我们即将进行的政治谈判建立在各区域集团推荐的专家提供的事实和分析基础之上。欧洲联盟将积极参加谈判，以便为亚的斯亚贝巴会议拟订一项认真的以事实为依据的成果，同时提出宏伟和现实的框架，据此落实国际商定目标。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我曾有幸同其他专家密切合作。因此，我高度赞扬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寻求可能有助于我们应对所面临全球挑战的办法方面展现出的专门知识、敬业精神和工作干劲。

斯洛伐克赞赏上周四——12月4日——介绍的秘书长的综合报告反映该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里约+20会议”成果（第66/288号决议，附件），该委员会有一个目标远大的任务授权，那就是提出一项基于各种选项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融资战略。实际上，鉴于世界错综复杂，可持续性是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一个关键词。

报告没有开具解决办法，而是提出能够容易适合各国需求的许多政策选项，并提议缔结发展融资伙伴关系。报告扩大了《蒙特雷共识》，一并纳入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层面。

包容性是第二个重要因素。报告体现了其来自各地域集团的成员的看法。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的参与及其所作的贡献以及区域协商，都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到各区域和各国的特点。委员会采纳了其他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和企业部门提出的许多建议。

必须尊重各国对自己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这一事实。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同辅助性的国际环境一道，应当处于发展融资工作的前列。因此，第三个关键点是国家自主权和责任。“里约+20会议”强调，必须采取富有创意的方法进行全球可持续发展融资。专家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这一议题，它确定了一项新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融资战略，其中包括所有可能的资源——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公共资源和私有资源，以及混合使用这些资源的形式。专家委员会认定，对各国政府来说，国内资源是至关重要的资源，以便制定其国家财政计划，并在拟订国家战略时尊重其主权。

从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看出，私营部门在增加资金流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许多发展中国家过去几年来建立起了高效的国内调集资源和私有资本系统。这是进步和成功的迹象。

然而，如前所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发展筹资的重要催化剂，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我们必须更加关注最脆弱国家及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们在筹资选择方面面临不同而

且更艰难的条件。对此类国家的援助分配应顾及国家发展重点，以及其脆弱性和特殊需求。

我们认为，该报告将为即将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提供重要的投入。它突出说明了与未来筹资框架，包括与经济和环境问题有关的全球性重大变化。

为了大规模调集发展资金，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建立创新性公私伙伴关系。我们需要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开发新的创新性筹资手段。我们赞同联合国系统与相关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作为加强该领域注重结果的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诚如先前发言中提到的那样，这既不是这一进程的结束，也不是这一进程的开始。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已经提交了两份报告，以往许多决议和会议也已经界定了我们必须采用的工作框架。现在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今年都应当迈出决定性步骤，制订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这不仅是一个挑战，也可以是一个充满着确保我们地球可持续性方面机会的新开端。

我认为，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可为今后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的讨论提供良好基础。我相信，所有参加编写报告的专家组专家都准备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参与制订新文件和新战略。

斯洛伐克将继续积极参与今后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的讨论，同时铭记2015年后新议程的重要性。

韦尔谢吉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召集今天这次重要会议。

澳大利亚欢迎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我们认为，该报告为我们即将开始的讨论提供了非常坚实的基础。报告扎实地分析了目前的发展筹资格局，并提出了连贯的政策选项供我们考虑。我们非常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

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授权，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由来自各地区的专家组成，体现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三分之二的专家来自发展中国家和77国集团成员国，委员会中也有各主要新兴经济体的代表。这意味着，这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报告反映了来自世界所有各地区发达、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专家的观点。

专家报告将为明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提供重要的投入。它提供了一个连贯的框架，指出了各种机会，并概述了旨在确保筹资战略符合各个国家需求的一系列政策选项。如同在蒙特雷一样，专家报告正确地着重强调增强各国权能，使其能主导本国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的重要性。

专家报告的关键信息是，虽然可持续发展筹资需求大，但国际体系中已存在所需资金。需要通过政策、投资和手段驾驭现有资金流动，实现富有成效的可持续发展成果。不过，我们需要一系列选项以实现这一目标，这些选项必须包括所有行为体和所有资金流动。

专家报告是对专家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直接履行，并且提出了这些政策选项。它告诉我们，自蒙特雷会议以来，全球格局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公共和私有资源现已占据发展筹资主导地位。国家政策环境与融资本身同样重要。政府可以通过有效的财政政策（税收和支出）来解决不平等和贫困问题。

有些重要领域已经极大地改变了各国调集可持续发展资源的能力，包括实施政策支持调集国内资源；实施政策发展国内资本市场；以及实施政策吸引私人投资。报告中列出的选项将促成资金流动，以支持卫生、教育、能源，促进增长和就业，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我们需要探讨这些选项，确定每个国家可在国内、区域和全球发挥的适合自身情况的积极作用。报告不仅仅涉及会员国，而是包括所有行为体：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议员和普通公民。我们若要有所作为，就必须投资于最重要领域。

该报告认识到每个国家采用的方式将各有不同，因而提供了一系列备选方案，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国情作出选择。这些备选方案参考了所有行为体已经展开的现有工作。报告还确认需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提供适当的有利环境，帮助各国实现国家战略。这包括采用公平且有利于发展的贸易和投资规则；加强国际税务合作；遏制非法资金流动；以及改革国际金融机构治理工作。

当然，官方发展援助仍然很重要，特别是对无法容易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国家，如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低收入国家和脆弱国家。但是，我们需要更好地引导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以帮助各国筹集其发展所需的资金和投资。

报告为我们提供了证据和备选方案，证明我们可以取得成功。我们的作用是接纳这一出色的第一步，在今后几个月内共同努力加以落实。

Mamdani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欣见报告以《蒙特雷共识》为分析基础。我们完全同意报告的观点，即必须更新发展筹资框架，以反映发展筹资格局的变化。

新框架必须包括新的私营部门发展合作伙伴，包括投资者、慈善家和工商企业；必须欢迎新的公共部门捐助者，如中国、印度和巴西。加拿大也赞同报告中的观点，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非常重要，特别是对需求最大、筹集资源能力最弱的国家而言。

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正如报告编写者所述，官方发展援助在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中所占比例在下降，而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在不断增多。发展筹资所采用的工具的范围也已经扩大，不再局限于赠款和优惠贷款，已经包括非优惠贷款、担保、股权和利用私营部门资源的创新性筹资机制。可持续发展的融资需求巨大，单靠官方发展援助显然不够。我们必须利用一切资源，包括公共、

私有、国内和国际资源，必须通盘利用所有资金流动。

加拿大还同意，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社会则有责任促进有利的国际环境。我们赞同报告强调调集国内资源的重要性。调集国内资源是发展中国家的最重要和最稳定的融资来源。加拿大将继续努力，通过双边方案和多边组织加强发展中国家创造和管理收入的能力。

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各类财政资源情况——国内公共资金、国内私人资金、国际公共资金以及国际私人资金——的非常有益的综合概览。我们也欢迎针对这四类资金中每一类资金的各种政策选择。我们赞扬报告编写者肯定创新筹资模式对于官方与私人资源及专长相结合的重要性。

通过创新筹资和伙伴关系，我们可以与私营部门一道，努力推动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近年来，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领域做法有了大幅增加，但是我们仍需要更多的模式，以释放更多的资金与专长。我们还需各国政府在提供援助方面更具想像力，发挥更大的推动作用。加拿大、国际金融公司、《综合经济贸易协定》、美国国际开发署、洛克菲勒基金会以及盖茨基金会通过世界经济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新设计发展金融倡议”所做的正是这一工作。该倡议旨在把发展金融机构、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方、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的投资者召集起来，以一种更加系统的方式查明、试验并评估更多的公私结合金融模式。加拿大国际发展部长克里斯琴·帕拉迪斯先生担任了该倡议指导小组的主席。通过该倡议，到亚的斯亚贝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召开时，我们将取得两个成果：一是创新筹资模式组合，二是带来具体项目和真正发展结果的新的混合筹资伙伴关系。

为了给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筹供资金，我们应了解新的全球格局、公共资金的局限以及公私发展伙伴关系的前景。报告增进了我们对发展筹资格局

的了解，探讨了发展筹资与伙伴关系的新机会，从而有益地推动了这些努力。

萨奥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赞同并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的发言，欢迎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该报告对落实即将订立的2015年后议程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该报告是以《千年宣言》中体现的普世价值观、里约+20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关于综合发展筹资问题的《蒙特雷共识》以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为基础编写的。

我们祝贺并感谢委员会各位专家、两位共同主席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这样一份以行动为导向、讲求证据、富于创意而且可促成转变的报告。我们也要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双重角色，它既是政府间委员会，也是专家委员会，这使其得以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努力实现以非常专业和建设性方式编写高质量报告这个共同目标。其结果不仅反映出委员会的专长，而且表明它明白需要以一种平衡和有成效的方式处理各种困难和敏感问题。在一个高度相互依存的时代，人类面临各种巨大挑战，这不再是一种零和游戏，而是我们大家都能成为赢家的格局。我们希望政府间谈判将本着同样的为共同目标而努力的建设性精神进行。说到底，执行情况将是衡量我们筹备工作永久价值的唯一标准。

第一，有效的执行工作必须基于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以便商定2015年后新的综合转型议程，把消除贫困与可持续发展连同其三个层面与执行手段结合起来，其中包括从各种渠道调集可持续发展资金。

第二，要确保在国家主导和领导下开展有效执行工作，就需要建立实际存在的全球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可为各种执行工作长期提供支持与动力。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应发展成为各种执行工作的基地与信息交流中心，并提供监测与问责的机制。

高桥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举行今天的辩论会。

首先，请允许我深切感谢可持续发展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各位成员。没有他们的贡献、奉献以及专业精神，我们不可能从委员会那里得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如此有价值的文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提供了一系列供政策制订者以一种平衡的方式采纳的政策选择。它依据的是对过去几年来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格局变化、包括国内资金调集和南南合作迅速扩展情况的透彻分析。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并珍视报告的质量。特别是，我们确认，报告中提到了一些对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要的问题，如以人为本的做法、议程视角以及三角合作。

我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是严峻的。为此需要巨额资金。但是，请允许我指出，全球每年节省22万亿美元将足以满足这一需求。资金缺乏不是我们面临的真正挑战。相反，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如何最高效和有效地利用这些资金为那些最需要的人服务。关键是调集占发展资金流动主体的国内资源。我们的做法应基于国家主导权原则，并辅以全球更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支持。

该报告是借助一批知名专家的专长与分析编写而成的。该报告自发表以来，已在若干国际组织的会议上推出并且被联合国以外的发展智囊引述。报告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讨论提供了建设性的基础。我提醒大会如下事实：该委员会具有政府间的性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见A/68/970）一样，其工作也是各国元首与政府首脑在里约+20会议上授权的。

委员会的组成中也充分考虑了地域平衡。特别是，我们认为，如果没有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成员的积极参与及建设性贡献，该报告本不可能完成。各国元首与政府首脑并没有说应该区别对待源自里约会议的两份报告——即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和本报告。我们坚信，这两份报告应得到同等重视，并

被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我们还指出，在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该报告以鼓掌方式毫无保留地获得通过。我们期待在当前的各种进程，特别是在亚的斯亚贝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中继续进行这些讨论。

《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为讨论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同时应当充分采纳该报告的宝贵内容。我国代表团保证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拉乔纳里韦卢夫人（马达加斯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本次发言。非洲集团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刚才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非洲集团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以完成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一里约+20成果文件一第257段中的任务，并使会员国有机会就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报告（A/69/315）的内容发表意见。非洲集团也借此机会感谢专家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非洲集团谨强调，调动国内外筹资，对于成功获取资源以资助必要的投资来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值得称赞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认为，正如报告所确认的那样，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必定将有赖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了有用的选项和战略，以便调动来自各种来源、包括国内和国际的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财政资源。这些建议只是为了促进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筹资问题的讨论。

非洲集团赞赏报告中提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我们现在有责任按照《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原则和目标，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筹资框架。在进行这项重要努力时，我们必须考虑到不同的国家和区域现实、能力及发展水平。例如，非洲由34个最不发达国家组成，它们的贫困程度高，人力资源和结构薄弱，而且经济脆弱。许多其他非洲国家隶属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集团。它们必须继续在贸易、市场准入、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领域中获得优惠待遇。

实际上，在非洲有早期迹象显示其经济活力加上更好的宏观经济基本面正在扩大国内资源调动规模。此外，部分由于南南经济联系的加强，本区域受益于国外融资主要组成部分扩展，即外国直接投资的官方资金流动增加。然而，大部分国际资金流动通常集中在相对较少的国家，包括几个次区域增长支柱和一些自然资源丰富的经济体。结果，多数非洲国家继续主要依靠官方发展援助来弥补资源缺口和维持亟需的资本积累。在这方面，非洲集团重申，发达国家以前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通过《21世纪议程》及其《执行纲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作出的承诺—对于充分和有效地把伙伴的承诺变为具体的可持续发展成果是不可或缺的。

正如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非洲共同立场》所强调的那样，提高外来融资的质量和可预计性，除许多其他方面外需要把以下外来直接投资的收益用于令人鼓舞的再投资：促进鼓励资本流动的有利政策；要求外部伙伴对其承诺负责，包括把国民总收入的0.7%拨给发展中国家，把0.15-0.20%拨给最不发达国家；并鼓励提供用于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因此，如果我们要开始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发展伙伴必须履行承诺和甚至增加承诺。

我们也要强调，必须处理剥夺了非洲重要发展资源的极其重要的非法资金流动问题。这种流动耗尽外汇储备，限制了我国各国的进口能力。它们还通过缩小税收基础，对国内资源的调动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它们破坏法治、抑制贸易并造成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最近各项研究所作的估计显示，从1970年至2008年，非洲因非法资金流动损失了8 540亿至18 000亿美元。非洲非法资金流动问题高级别小组最近的进度报告指出，每年的平均数在500亿至1 480亿美元之间。几乎所有非法资金流动都完

全离开非洲大陆，进入世界各地其他国家。我们需要发展和改进国际机构框架，鼓励提高私营和公共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水平。

我们也必须共同建立一个机制，以有效投资汇款，减少汇款成本，加强对汇款的有效管理，以及加强长期的非传统融资机制。我们也要强调，如果没有人力和机构能力，公共财政管理、税收、资本市场以及其他领域就无法取得进展。政府为改进国内资源调动而推行的改革，一般涉及对提高人的能力进行投资和/或从国外获得这种技能。

在确认发展融资重要性的同时，我们指出，金融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其本身不是目的。也许更具根本意义的是，若干研究已经显示区域一体化如何能够成为推进结构性变革和促进更具包容性的增长模式的强有力手段。鉴于单一国家层面潜在市场规模有限以及同建立适当规范和监督机制有关的成本固定，可以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齐心协力，以便在非洲内部建立可行的融资枢纽。非洲联盟就落实这些融资枢纽制定了范围广泛的举措，现在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助。

本集团还希望，减免债务将被用来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一如其曾帮助促进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经历显示，非洲尚未有机会利用贸易融资和气候变化等全球公域的惠益。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可持续地管理对发展至为重要的全球公域。

本集团还强调，建立一个支持全球系统性经济风险管理和强调资金与投资流动——而不是援助——以及公平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的稳定全球金融架构，对于资助非洲的发展至关重要。

非洲集团认为，气候变化将给非洲国家造成严重影响，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应当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这一适当轨道内，在注意到从新的单独资源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供资这一以往全球承诺的情况下，考虑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供资。

黄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赞同玻利维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新加坡要感谢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提交其详细和颇有见地的报告（A/69/315）。该报告是对关于如何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的重要贡献，也是对第三个发展融资进程的有益投入。

关于该报告第165段至第168段所述的加强主权债务危机的预防和解决的问题，新加坡要再次表示我们的关切，即联合国可能不是进行此类谈判的最佳论坛。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有些现成的国际金融机构，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它们更具备条件推进这些讨论。基金组织有这方面的任务授权和必要专门知识，而且已经就必要的技术问题认真开展工作，以处理和加强主权债务重组。一个好的例子是最近发表的关于国际主权债券合同的刊物，该文注重合同改革，意在处理集体行动问题，以实现有序主权债务重组。我们都应当敦促基金组织继续秉诚进行这些审议。

我们继续希望，在进行进一步审议时，将对复杂和广泛的有关利益给予一切应有的照顾和考虑，包括在任何债务重组中都必须顾及所有债权人的合同权利。我们期待着友好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

乔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审议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

今天的辩论会虽为时略晚，但履行了“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257段所提供的授权。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69/L.32）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同时我们注意到会员国在今天的会议上所作的评论。由于这是一个成员名额有限的专家委员会，前进时必须适当注意到所有会员国对其工作提出的看法。

设立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至关重要的要求，而且实际上是“里约+20会议”的主要决定之一，同时还有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决定和关于建立技术推动机制的决定。我们赞扬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艰苦和详细的审议，顾及到涉及可持续发展融资的所有议题。

在我们寻求通过未来十年新发展议程和加倍努力为发展可持续供资时，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供各国从中选择的一篮子备选方案，也非常适时。在我们看来，该报告包含了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专家意见。因此，其成果并不构成政府间协议。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也无意而且确实没有取代《蒙特雷共识》提供的框架。

第三次发展融资国际会议——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是对该会议的投入——必须提供整体和平衡的方法，以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挑战和发展优先事项，同时还必须考虑如何提供更多新的支助，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轨迹。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含有广泛的建议。因此，必须在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国际对话梳理这些建议，然后提出更详细和更具体的发展融资提议。

在若干相关领域，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备选办法非常重要。报告认为，消除贫困应当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这一议题还必须一直是发展融资会议的主要焦点。逾13亿生活贫困者的关切必须是我们努力的重点。

报告还强调，在资助可持续发展方面，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至关重要。此申明很重要。正如我们以前所强调的那样，普遍性理念与有区别原则并不矛盾。事实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包含这两种思想。

报告确认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双重挑战——一方面，投资者缺乏投资可持续发展的热情，另一方面，由于对公共资源存在相互竞争的需求，国内公

共资金有限。因此，报告强调，国际支助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使它们能够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令人遗憾的是，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未能顾及在开展其工作的同时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用开放工作组的话说，是“一套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不可分割的全球优先事项”。因此，发展融资会议的筹备进程不仅应当力求更新蒙特雷框架和多哈框架，而且还应当力求更新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各个选项，以便制定出协调和全面的融资战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供资。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只能用平衡强调其所有三个支柱（即经济、社会和环境）来认识。我们在发展融资方面的工作也必须认识到这一必要性，避免过分强调气候融资，关于气候融资我们毕竟另有讨论。

我们大胆努力找到解决发展融资问题的办法，是落实雄心勃勃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先决条件。我们希望，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议的一套备选办法将为我们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的讨论提供有益的帮助。

莫梅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本次机会，使我们能够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就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阐明我们的意见。

我谨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赞赏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成果，这的确是发展融资领域最重要专家近12个月深入讨论的结果。在研究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之后，我谨就报告内容和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提出一些意见。

我谨重申我们的观点，即，正如在本次会议上已经指出的那样，《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

继续为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调动和所需资金的有效利用提供概念框架，以实现发展议程。

在报告各部分，如“全球背景”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融资战略的选择”之间，几乎没有语义联系。各国已经证明，它们在根据本国情况利用国内资源之前，将无法实现各国的优先事项；而在外部和内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国内优先事项也会受到影响。毫无疑问，在此进程中应强调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性。这个问题是报告第六部分的主体，应与关于“全球背景”的第四部分、关于“战略方法”的第五部分，特别是与关于“全球治理”的第七部分相联系。

在这一报告框架内，责任主要落在发展中国家身上，似乎它们能够承担这方面责任，只是忽略这样去做。我们认为，将报告各部分适当相联，即可解决这种误解，把责任归置于相关行为体。我们不妨以报告第13段为例，我们认为，报告其他部分没有很好地反映该段的含义。

同样，在解释融资需求规模时，报告提出了全球公益物的问题，并将其与保护全球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相连。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两点非常重要：第一，环境问题包括相关的融资问题有其自身进程，不应该与发展融资进程混合，以免喧宾夺主；其次，世界银行在提及全球公益物问题时，提出了五类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引人关注并需要处理。此外，报告第66段提及非法资金流动时，在脚注40中承认，对非法流动没有商定的定义，但却又在第163段中指出，在这方面，应对现行国家标准和工具予以最佳利用，甚至提及金融行动工作组及其区域机构网络，作为这种标准和工具的实例。

报告虽然承认需要一个稳定的金融体系，但却没有适当强调系统性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经济和金融形势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即使在谈到此类问题时，也未能很好地把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作用。此外，报告第七部分正确地提到联合国系

统可能在全球治理中扮演的角色，但没有提出任何备选办法和建议，与前一部分形成反差。

最后，过去一年举行了两次开放工作组和政府间专家委员会联席会议。然而，这两个机构得出的结果似乎并不一致。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政府间协商进程将增强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协商进程的连贯一致性，以便做到一方采用的方式能在另一方得到反映。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组织今天的会议。我也要感谢参加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所有专家的辛勤工作，并祝贺他们取得积极的成果。爱沙尼亚有幸成为专家委员会成员，因此感到有责任在今天的会议上发表我国的看法。

爱沙尼亚欢迎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报告在《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基础上更进一步，顾及全球背景的变化。报告对当前形势和挑战进行了全面、合乎逻辑和得当的分析。委员会承认，可持续发展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融资需求巨大。但是，我们目前缺乏透明度和足够的数据库。我们必须更好地了解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资金缺口的规模。

为了满足可持续发展融资的需求，我们必须利用所有资金，包括公共、私营、国内和国际资金。公共融资应主要惠及最贫困、最脆弱的群体，而民间融资日趋重要，必须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分析显示，各国政府在筹集国内资源履行核心经济和社会职能，以及在创造有利的环境，包容所有潜在的合作伙伴，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更有效地征集税收和打击腐败固然重要，但是，制订正确的政策和妥善分配公共开支对于在各国社会的发展中取得持久结果至关重要。我们必须改进国家和国际等层面的公共资源管理。我们还必

须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我愿强调，我们从我们本国的经验中了解到，法治与善政是实现效率和取得理想结果的最佳条件。

将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集中讨论这些重要问题。我们对这次会议的成果寄予厚望。这种成果需具有前瞻性，并且反映出全球的趋势。它应该抱负远大，但又切合实际。专家小组已经在收集事实和分析当前趋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因此，我们认为，该报告应成为即将开展的政治讨论的主要基础。

冯·施泰格尔·韦伯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愿感谢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并提出报告（A/69/315）。这份高质量的报告以大会独立决议的形式获得通过意味着，它将得到它理应得到的关注与赏识，因为它为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召开前夕举行的各种辩论奠定了理论基础。因此，瑞士完全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A/69/L.32）。

我们坚信，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达到了会员国在报告发布前对其寄予的厚望。在11月份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首次专题辩论中，我们大家都看到基于该报告进行的批评和建设性讨论。各国代表团，无论政府间委员会中是否有其本国专家都把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其实质性发言的依据。现在需要的正是这种批评式讨论。如果我们能够从各个角度对报告及其各种选项进行公开讨论，这将使我们取得更好和更有实质性的结果。

为新的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普遍议程筹措资金要求我们建立一个综合框架，用于发展援助、为治理气候变化供资、推动私营部门流动以及用于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其它资金来源。这些不同的流动不可相互替代，但是，如果具备妥善的刺激机制、政策以及国际协定，它们则可以彼此加强，并相互促进。这是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报告的主要结论，瑞士完全赞同这一观点。该报告根据对雄心勃勃、普遍适用的2015年后议程融资需求的扎实分析，提出了

一整套政策选择，为即将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前夕的讨论提供指导。

该报告有三个我们特别赞赏的特点。第一，报告揭示出在当今全球化和彼此互联的世界上做出筹资决策的分散式架构。政策制订者面临的挑战是疏导并激励更多的这种多样化分散资金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理想投入。因此，对亚的斯亚贝巴会议来说，我们必须铭记，任何单一的决策机构或政策都无法单独完成这项工作；我们需要整体提高可持续性对经济具有的现实意义，并确保系统地调集和分配资金，以便为所有人创造一个可持续的未来。

第二，该报告表明，可持续发展筹资既要提倡为可持续发展投入的政策，同样也要增加资金流动。在这方面，必须应对极其重要的政策挑战，其中包括官方发展援助与其它资金来源之间的关系；处理非法资金流动的问题；提高资金分配的透明度；有效和公平地利用国内资源；以及创造有利于中小型企业的金融工具，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它们能够为穷人提供就业和生计。

第三，报告以一种系统的方式，整合了蒙特雷和多哈在国内和国际、公共与私营资金等各类融资中所缺少的环节，即可持续发展筹资中环境这个组成部分。需要在这些讨论中纳入环境资金，包括气候资金的问题。系统整合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将有助于尽可能扩大协同增效，并妥善处理不同优先事项之间的利弊权衡，从而大大提高筹资工作的整体效力与效率。

当然，报告并未解决与可持续发展筹资相关的所有问题。它着重指出了大量战略选项，现在要靠会员国来制定优先事项，并将其转化为行动。在进一步讨论中，我们也需要顾及筹资是如何影响不同人群，特别是妇女的。没有性别平等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关于筹资需求的讨论必须反映这一现实。投资于妇女特别是女孩将惠及社会、经济乃至整个环境。

现在是我们应对这一挑战的时候。从此刻到7月份亚的斯亚贝巴会议期间，会员国将必须利用专家委员会的出色报告，根据大量政策选项提出会议成果文件的具体建议。这一任务是艰巨的：筹资需求巨大，而时间却是短促的。但是，专家委员会也在其报告伊始第22段中就提出了最重要的信息，即：“需求是巨大的，满足这些需求的挑战是严峻的，但是并非不可克服。”我们对此表示完全赞成。

最后，请允许我说，瑞士期待参加本周的非正式实质性专题会议和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筹备进程剩下的部分。

莫斯塔法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以及马达加斯加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作出努力举行本次会议，使我们能够履行《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的任务授权，同时使不是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有机会就委员会的报告（A/69/315）发表意见。

我国代表团谨欢迎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报告为会员国提供了一系列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政策决定选项，我们认为，这将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是调动可持续发展所需资源的概念框架。

我们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积极进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经济作出的贡献不断增加，但我们也认识到，同样必须强调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相关挑战，因为目前的增长率低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之前的增长率，流入这些国家的资本净额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差距拉大也反映了这些挑战。如果我们要实现可

持续发展，就必须解决这些挑战。同样必须指出的是，如果要创建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支持环境，由此增强发展中国家的权能，就必须解决系统性问题。这应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战略目标和最终目标。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明确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至关重要的资金和技术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指出这种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来说仍然至关重要的事实。

我们也赞扬报告认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具体阐述了这一原则。我们认识到，尽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任务主要落在会员国身上，但提供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资金是一项全球责任，此外，制订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以便促进调动资源以及有效使用这些资源来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一责任不能完全由发展中国家来承担，而不考虑实际情况。在这方面，我们要谈如下几点意见。

尽管国内资源在可持续发展筹资方面的作用显而易见，但国际资金，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的作用同样重要，是兑现这方面国际承诺的关键所在。还应强调指出，在主张必须改进税制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低的现实情况。报告中提供的一些备选方案，具体而言是与收紧公共开支有关的方案，并没有考虑一些国家——例如粮食完全依靠进口的国家，或者无法获得必要手段来通过清洁和环保技术创造能源的国家——必须进行此类开支的现实情况。报告中有关来自个人和住户的私人跨界转帐的表述，是用另一种方式来指汇款，我们认为，不应把汇款作为国际筹资来源包括进去，因为这些资金的性质独特，其侧重点是维持移民在原籍国中家人的生活。谈到改善汇款利用情况，应包括对需要一个更好和更公平国际贸易体系进行讨论，这样的贸易体系会降低国际商品价格，由此使更大一部分汇款能流向投资。

报告还谈到会员国未达成一致的一些问题，例如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四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全球公益物的概念。报告还谈到气候融资问题，目前正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不应在发展筹资进程中来加以处理，这是鉴于考虑到气候筹资应当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和发展筹资以外的新的、额外的渠道，因为它针对的是特定的目标和目的，也就是减少发展中国家在为开展适应和减轻影响活动，以便应对气候变化时将承担的额外费用和痛苦。

报告还谈到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强调指出，这些问题不在《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范畴或任务授权之内。话虽如此，必须指出的是，报告在谈到这两个问题时，确定必须改进数据收集，并且加强监测，但没有回答如何实现相互问责的问题——具体而言是在监督发达伙伴和私营实体兑现承诺情况方面——也没有提供创造资金流动或返还被盗资产的具体措施。

最后，我谨再次表示，我们愿意在这个问题上与主席一道努力。

恩格尔布雷希特·谢德勒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分析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

我们赞同玻利维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认为，筹资是确定我们2015年后目标进程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必须采取具体措施转化和落实在《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一直在参与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其任务是分析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的政策备选方案。讨论进程是漫长的、有趣的，其性质要求思考与发展筹资问题相关的不同观点和立场，以便为即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作出重要贡献。我们感谢协调人——Mansur Muhtar大使和

Pertti Majanen大使——以及委员会小组在讨论过程中所做的辛勤工作。

除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发言已经提及的内容外，我国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对全球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这一表述表示了关切，这一伙伴关系有可能被用来替代“共同的责任”和“互相问责”原则。这一表述忽略了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不对称关系，认为各国国内的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工作缺乏效力完全是因为国家运作不善，对这种情况的解决办法是技术性的。与此同时，这一提法忽略了官方发展援助能够提供帮助的最重要政策领域，例如外国投资和贸易、获取技术等等，在这些方面，官方发展援助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还谈到必须取消化石燃料补贴的问题，对此我们表示了保留意见，因为这有可能对国家的公共政策产生影响。

开展发展筹资工作，必须从认识到援助没有同等适用于每一个国家的唯一标准或单一模式这个角度出发。发展筹资必须灵活调整，以便根据各国的国家战略、优先事项和发展计划来适应其需求和国情。这项工作还应包括其它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这些问题影响各国从财政上应对债务、贸易不平衡以及技术转让等问题的能力。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捐助国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确保开展发展活动所需资源的长期性、稳定性以及可预测性。官方发展援助不能接受那些寻求干预各国决定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模式的主权的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的评估并受制于它们规定的条件。尽管我国珍视所有感兴趣的行为体的自愿捐款，包括各有组织的社会运动的参与，但我们认为，各国对制订和执行发展政策，包括筹资政策，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必须始终在这些参照标准的范围内与这些行为体结盟。

最后，委内瑞拉重申，我国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即将到来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阶段。我们强调，各国必须联手达成协议，以加强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的战略，包括其执行和融资手段。

谢尔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大会议主席今天召开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会议。

首先，联合王国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欢迎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这是政府间专家所做的重要和内容丰富的的工作，把政府间视角与技术实力和广泛的专业知识有效结合在一起。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66/288号决议，附件），在《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基础上更进一步。报告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并审议了所有形式的融资和所有行为体如何能够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联合王国欢迎报告重申消除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最大挑战，并且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欢迎报告关于发展筹资资源的分析。尽管需求是巨大的，但必要的资源还是有的。但是，需要释放这些资源并把它们引向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王国欢迎报告中包含了一个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明确信息。联合王国认为，应当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且官方发展援助应当用于需求最大和自筹资金能力最低的地方。我们也认识到优惠较少的国际公共金融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中等收入国家的重要性。我们还欢迎报告明确指出了国家自主权、国内资源调动以及私营部门流动的重要性，并且欢迎报告明确指出，除了资金流动这一重要问题外，有利的环境以及国内和国际各级政策选择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对采取雄心勃勃和广泛的方法落实发展筹资进程的有力赞同。

联合王国要重申其他国家今天上午在此发出的呼吁，即我们将要进行的讨论应当利用并发扬光大报告中所载的实实在在的专家分析和建议。我们欢迎发展筹资进程共同召集人在这方面提出的路线图。我们期待着明年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

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今后数月，我们将有机会共同就报告中提出的政策选项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将对调集和有效利用所有发展资金流动—私人和公共的、国家和国际的流动—作出贡献。如果我们要拿出一个雄心勃勃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我们就不能忽视任何可用的资源。

联合国保证发挥应有的作用，使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取得成功。我们期待在今后数月与所有伙伴一道作出建设性的努力。

罗布尔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就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发言。

我们高兴地看到政府间委员会干练和踌躇满志地应对作为其任务核心的复杂问题，这是委员会及其两位共同主席穆泰先生和Majanen大使的真正功劳。正如其他人指出的那样，这些都是可能非常有争议的问题，但是所有与会者看来已经把有关这项工作要由证据和主题专家指导的指示铭记在心。报告中的具体问题反映了发展筹资方面的积极演变。广泛地说，现在适当地着重强调了旨在刺激各种资金和投资流动的政策和有利环境。还大力强调了这方面的国家责任。

更具体而言，除其他外，我们注意到下列概念：强调可持续的债务管理战略；财政透明度、预算的良好规划和执行的重要性；以及数据对所有这一切的重要性。题为“战略方法”的报告第五节所反映的基本原则，与诸如全球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讨论和会议是一致的，以及体现在《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中，并且获得了广泛的国际支持。报告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将于201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作出了有力的总体贡献。

在一些情况下，我们本来希望看到在某些议题上采取更细致的方法。例如，我们质疑把所有或大多数全球公益物当作具有发展性质以及似乎把可持

续发展与气候变化等同起来的做法。关于创新融资机制的讨论似乎太快转向协调性和全球性的税收机制。美国认为，任何收入来源应继续受国家政府当局的控制，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不支持全球强制性关税或税收。我们还发现该案文不当批评双边国际投资协议，而这些协议在一些国家可能是合适的。

最后，正如我们在其他对话中说过的，我们赞同经济现实需要反映在有关决策进程中的观点。不容争辩的是，发展中国家是全球经济中的一个主要和日益重要的部分。在促进更加包容性和协商性的进程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并且美国仍然致力于执行在这方面商定的改革。然而，大会需要继续审慎地意识到，其他组织的任务授权、其自主性和改革进程，或是正在进行的讨论，是这些机构的内部事务。

我们将不试图在这里一一列举我们关于这一雄心勃勃报告的所有观点。相反，我们想起第68/279号决议，全体会员国在其中商定，该报告将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投入。我们期待继续在此基础上参与关于报告的讨论。最后，我们谨再次真诚感谢穆泰先生、Majanen大使以及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工作。

皮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德国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的发言。

我们都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及其经济、社会及环境层面都是当务之急。达成和执行即将到来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面临若干挑战。随着关于发展融资和2015年后议程的讨论深入进行，现在已经显而易见的是，单靠主要意在调动更多官方发展援助的融资框架，不能满足所设想的2015年后转型议程的融资需求。认识到这一点，所进行的讨论已经超越传统焦点，转而采取更广泛的方法，其中包括更多利用范围广泛的各类融资，更高效地利用可用资源，以及让非金融手段在执行2015年后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我们即将进行的讨论应当以此为基础。德国欢迎并支持这份报告。报告将为即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提供宝贵指南。

委员会的报告结论之一是，全球资金储蓄超过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所需的金融手段。换言之，资源原则上可以得到，我们只需加以调集和有效利用。调集这些资源的关键将是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以便吸引用于投资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可以通过改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规范和政策框架这样做。因此，重点应当是营造政策环境，以便从各种来源为可持续发展调集资金。除官方发展援助外，这些来源包括国内公共资源、国际和国家私人资本流动。它们还将得到南南合作的补充。在为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作出贡献方面，这些来源将发挥重要作用。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能够为我们提供指南，以便达成能使《蒙特雷共识》应对可持续发展道路挑战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政策框架。我们要真诚感谢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为该重要委员会的报告作出了贡献。

陈映竹女士（中国）：中方欢迎联大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支持玻利维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发言。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报告（A/69/315），中方愿提出以下看法。

第一，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性质，作为“里约+20大会”后续，可持续发展筹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撰写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筹资备选方案。但是，报告系部分专家观点，不能广泛代表成员国主张。报告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筹资备选方案可为成员国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参考，但相关内容应在联大由成员国充分讨论，不能预判2015年后发展议程。

第二，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与发展筹资的关系，可持续发展筹资是“里约+20大会”后续，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是蒙特雷和多哈发展筹资大会的后续进程，其目标是促进全球发展筹资事业。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应建立在《蒙特雷共识》基础上，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相关建议。但二者授权、进程均不相同，不能相互混淆。

第三，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内容，报告提出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里约原则为指导，强调消除贫困是全球面临的巨大挑战及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建议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选择适当筹资方式，强调官方发展援助作用，明确“南南合作”作为政府间自愿行为是南北合作的补充。中方对上述观点表示支持。

但是，报告未明确官方发展援助主渠道地位和发达国家援助责任，过多强调国内筹资、私营资金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等，刻意突出新兴经济体作用，将援助有效性等南北合作原则适用于南南合作。这些问题在成员国中还有较大争议，不宜引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代表团感谢你为将于今天通过的一项决议及时召开本次特别会议。这项决议将含有会员国就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的内容及其中所载建议的政策备选方案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我们完全赞同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我代表巴西作以下发言，作为对该立场的补充。

我们在筹备2015年7月亚的斯亚贝巴第三次发展融资国际会议时，必须把专家委员会文件视为有助于讨论的投入。然而，该文件并不表达联合国会员国的共识，原因很简单：它不是商定的政府间成果。事实上，委员会成员主要以个人、技术身份而不是作为其国家官方立场的代表工作。

报告内容鱼龙混杂。我们可以同意一些分析和建议，但我们不同意其他一些分析和建议。从积极的方面说，报告没有忽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各自能力的原则。这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会议”）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247段。该段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同时顾及不同的国家现实、能力、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根据得到第64/222号决议核可的2009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专家们适当地确认了南南合作对南北合作的补充作用。我们赞赏提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第18/1（2014）号决定，其各项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并有助于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

然而，报告错失了一次机会，未能在一些问题上再接再厉，而我们认为，就这些问题找到共同点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可能的。我尤其指的是“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及的、尚未得到落实的任务授权，它们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为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建立一种技术促进机制的可能安排。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在时间上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式工作组的成果，后者确定了17项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后来获得了大会的审议和通过，经由第68/309号决议成为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的主要依据。我们现在清楚地看到，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资金基本上等于为开放工作组成果中提出的一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资金。

我们需要总体地对所有各项目标特别是目标17的执行手段作出澄清，首先是官方发展援助，但不局限于此。为了完成这项雄心勃勃、变革性和普遍性努力，必须更新蒙特雷/多哈框架，因为它在主题内容上比千年发展目标宽得多，而且当然性质也不同。眼下的任务是使蒙特雷/多哈框架与“里约+20”会议的可持续发展愿景相对应。我们需要调整国际发展融资，以实现减少和消除贫穷，克服不

平等和促进具有社会包容性与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增长的总目标。

专家委员会报告试图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之间确立如图5和图6所示的一种层级关系，但其中所说的全球公益物概念并没有提供足够清晰的概念说明，也不具备足够的实际可操作性，因而无法帮助我们调动资源。因此，我们认为，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认可这一概念为时过早。其中存在精确度不够的缺陷，将需要解决，否则我们今后可能需要重新探讨这一问题。

从未在联合国政府间一级讨论或界定全球公益物的概念，专家们本身也没有提供我们可以考虑采用的解释。为了有效推动落实2015年后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进程应当侧重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它们明确、具体、不言自明的，能够更好地体现里约+20会议期间在最高级别上广泛、详细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整体定义。

必须指出，全球公益物的提法优先强调气候变化，将其置于其他层面问题之上，这有违2012年作出的把消除贫穷定为当今世界所面临最大全球性挑战的决定。当时决定把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与其他重要商定目标，如发达国家带头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及管理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列为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

亚的斯亚贝巴进程不是为了调动资源用于气候变化活动融资。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下有专门讨论气候变化问题的进程，预计将在2015年年底在巴黎达成新的承诺。因此，必须继续把气候融资列为新增资金，此类资金有别于为实现与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有关的一揽子更广泛目标而调动的资金，这些目标在一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具体目标中得到了清楚阐述，其中包括从消除贫困与不平等现象到促进教育、卫生与性别平衡等各种目标。气候变化只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提出的17项目标之一，事实上报告

还特别加注说明,《气候公约》是讨论气候变化问题的主要论坛。

但在技术方面,眼下有机会提请各方更多地关注适应方面融资以及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融资,融资途径包括知识产权制度上的灵活性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提供的灵活性,它们可帮助各国获得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快形成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任何改写蒙特雷/多哈框架的企图都将适得其反,因为所有会员国基本上均已接受其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既定概念框架。在这方面,必须调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提供和协调人路线图所示的结构,以支持在2015年7月达成一项成果文件,更如实地反映和体现蒙特雷/多哈成果文件的六个基本章节及其整体结构和目录内容。

我们特别关切的是,专家们对改革和包括通过伙伴合作与混合融资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视远远超过国际贸易和系统性问题,我们认为,后者才是真正促成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为决策者提供的一百多个备选办法带有规范性质,是一种倒退,不符合当前承认国家自主、地方参与式民主进程和政策空间为有效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趋势。这在2008-2009年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后果中一再得到证明,包括在发达国家。

私营部门并不是万灵药,因为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国家机构、政策、方案,如果不为建设能力和适当监管框架开展国际合作,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公共政策的战略性作用和社会政策与有条件的现金转移方案对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产生的积极影响已经说明,采取更加多层面的办法来应对发展挑战是行之有效的。

在蒙特雷-多哈-亚的斯亚贝巴后续进程方面,专家们几乎没有提供任何建议。《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附件)在其题为“保持接触”的第三部分(第68至73段)强调了这个问题。筹备过程必须提供空间,便于以建设性方式讨论建

立一个明确的联合国后续机构机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是唯一仍然没有后续机构机制的联合国主要会议),以及就与私营部门协作采取行动问题接受联合国会员国问责所不可或缺的框架。作为会员国,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问责框架——目前根本不存在这种框架——我们无法认真想象联合国如何扩大其与私营实体的伙伴关系,为可持续发展融资。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不同的是,专家委员会不允许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大范围参与委员会讨论。需要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过程中以及在会议期间纠正这种情况,以确保适当重视非政府团体所关注的、可持续发展所涉社会、人权与环境方面问题。必须确保民间社会切实享有与工商企业同等的参与机会,因为这两个不同群体各自的影响力、参与决策机会和自我融资能力是非常不对称的。

主席先生,我谨再次感谢你今天为我们提供这个机会。我们今天要在筹备为一项雄心勃勃的变革性且普遍性2015年后发展议程制定有效执行手段过程中奠定这一重要基础。在此之际,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与所有代表团、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开展密切合作。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提供这个机会,讨论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考虑到该委员会的性质,我们认为在这个更广泛的论坛上进行讨论非常恰当。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玻利维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几点看法。

审议中的报告是各位杰出专家长达12个月认真努力的成果。我们欣见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份报告。我们认为,它为即将进行的发展筹资问题讨论和我们就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问题进行的审议提供了重要参考。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建议的确非常适合我们进行广泛的讨论。但是,我们依然认为,《蒙特雷

共识》仍是推动发展筹资问题辩论的最重要框架。在蒙特雷提出了六个广泛领域，在多哈又补充提出了第七个领域，这些领域构成了最全面的发展筹资全球行动计划。如果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均得到充分落实，当今世界就会变得美好得多。随着我们启动第三轮发展筹资问题讨论，我们必须再次承诺遵循《蒙特雷共识》，审查已取得的进展，并加大我们在薄弱领域的工作力度。

各方一再强调必须调集国内资源，作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各国当局对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只应该补充国家的行动。但是，同样，如果没有一个有利的环境，调集国内资源可能不会令人满意。在调集国内资源方面面临的几个明显挑战包括：非法资金流动、逃税以及避税。这些常常是能力和治理问题，但是，各国在税务问题上没有一个共同计划，也是造成这种不利局面的部分原因。显然，没有我们各国的合作，是无法有效克服这些挑战的。

尽管许多报告称，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在全球逐渐减弱，但是，它仍是最重要的公共发展筹资来源。对于依然高度依赖官方发展援助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它尤其至关重要。在蒙特雷承诺作出这么多年之后，把国民总收入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包括使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的目标依然没有实现，这令人沮丧。尽管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官方发展援助仍只占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的0.2%，这还不及蒙特雷目标的一半。随着雄心勃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即将确立，从而将要求提供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发达国家应给自己设定某种达到目标的时间表。

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与其数量同等重要。《蒙特雷共识》呼吁捐助方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实效，而《多哈宣言》则鼓励捐助方提高援助的质量，并尽可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援助。这一点远未实现。的确，如果只依赖官方发展援助，是不可能充分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还应研究外国直接投资和和其

它资金来源，包括私人资金。这些资金的流动有可能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促进技术转让，并通过税收生成国内资源。不幸的是，大多数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了中高收入国家，而很少到达最需要这些投资的低收入国家。

另一方面，管理不善的私人资金流动可能会导致金融不稳定，给边缘化群体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约的条款和其中规定的条件常常对东道国不利，导致资源通过利润汇回而外流。由于没有负责任商业做法的普遍规范，大公司、投资者以及跨国公司侵犯权利和导致环境退化的行为可以轻易地逃脱处罚。我们必须在即将进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讨论中研究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一个更好的调集更多急需资源的解决办法最好应该是借助创新的公共融资机制，以使发展过程具有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在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不足的背景下，贸易可在满足发展资金不足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目前的贸易体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令人十分沮丧的是，“多哈发展回合”已几近结束。这意味着，对于为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提供免税和免配额进入发达市场至关重要的重要承诺之一依然遥不可及。简而言之，我们在当前的努力中必须处理发展筹资领域的系统性问题。改革全球经济、金融以及贸易机构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在决策进程中享有公平和平等的地位是时代的要求，而这一改革应该符合《蒙特雷共识》、《多哈宣言》以及诸多的联合国决议与文件。

最后，在气候变化问题上，显然，传统的发展筹资不能也不应与气候资金混为一谈，因为后者将需要巨额资源用于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气候资金应该充足，并且是新的额外资金。我们期待今后建设性地参加所有这些进程。

谢尔巴科夫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我想感谢可持续发展筹资

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就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报告（A/69/315）所开展的工作。

消除贫困仍是我们今天面临的巨大挑战，所以不应该只从经济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而是也应该从政治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只有做出切实承诺，我们才能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和包容的发展。

确定发展资金的来源并找到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实施手段以实现这些全球性目标十分重要。因此，重要的是，不仅应审查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且也应加紧并重振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找出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遇到的障碍，确定摆脱这些局限的行动，并支持落实2015年后发展议程。

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应认识到我们各国面临的不同挑战和差异性。与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一样，厄瓜多尔必须应对不平等现象，因此，我们认为，除贫困问题外，报告应从收入的角度，把社会排斥问题包括进去。

官方发展援助仍是帮助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关键手段。因此，发达国家应当秉持诚意兑现它们作出的承诺，也就是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发展中国家，把国民总收入的0.15%至0.2%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筹资是发展合作的基本议程，因此，在完成制订2015年后议程后仍应作为一个独立框架。

报告应不仅应当提及合作的一些方式方法，还应根据各个情况的重要性来具体进行介绍。南南合作可补充但不能取代南北合作。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在团结原则基础上作出的集体努力，具体考虑到发展中国的历史和政治背景及其需要和期望。

关于私营部门，我们必须继续讨论和交换意见，因为私营部门在我们各国环境中的参与程度和作用各有不同。国家将始终是制订和推行自身发展政策的重点和主要行为体。因此，会员国必须分析这份报告，因为虽然这份报告或许有助于会议，但并没有完全在政府间层面进行谈判。它也不是唯一

可以使用的文件，尽管这份报告是一份重要文件，但必须在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并且考虑所有会员国，而不仅仅是少数国家意见的情况下，富有成效和有活力地开展强有力的筹备进程，因为第三次国际会议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来让各国加紧并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消除贫困，创造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协调一致性，以便与联合国内部的其它政府间进程形成合力，同时避免重复努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应停止有利于这项工作的其它进程。

下一代人将根据我们明年取得什么结果来评判我们，明年对同属联合国系统的我们所有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我们将制订未来15年的发展议程。厄瓜多尔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带领我们走向亚的斯亚贝巴的谈判进程中卓有成效地工作。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将取得重大成果。

加夫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不过，我要强调三点。

第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授权编写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把来自北方和南方各个地区的专家汇集在了一起。专家们通过紧张工作，就这份报告以及多项基于现实的提议达成了共识。报告提出了115项建议，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国情来予以使用。

第二，这份报告回顾指出了官方发展援助的中心作用，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但是，报告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将永远不足以满足可持续发展的巨大需求。为此，报告指明了可以补充官方发展援助的各类广泛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并且指出，调动这些资源来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是可能的。因此，主要挑战是把各种来源的资金集中在可持续发展需求上。同样，例如报告强调指出，

在混合融资的框架内，可以把公共资源用作杠杆来促进私人资金流，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

第三，报告基于《里约+20成果》文件取得的成就，目的是促进以可持续发展筹资，也就是，不会破坏子孙后代未来的发展筹资为基础的办法。

报告回顾了《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中心地位，同时提议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来调整这两项文件。在这方面，报告赞同并补充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A/68/970）提出的愿景，并与这些文件保持充分一致。因此，我们欢迎这份报告，并且希望，报告将为我们筹备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作出重要贡献。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使我们得以来研究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作这一发言。本集团赞同玻利维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赞扬你给我们这个机会来就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表明立场。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可以把每年约22万亿美元的全球储蓄用来满足可持续发展的巨大资金需求。然而，大多数资源没有分配到最需要它们的地方，哪怕稍微改变一下资源分配方式，就可以产生巨大影响。

报告强调，必须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报告承认，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公共国际资金仍然至关重要。此外，报告承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总储蓄率仍远远低于促进可持续国内投资所需的资金数量。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报告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接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只占很小比例，不足

2%。我们要具体提及报告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会员国应充分和及时兑现它们的承诺，绝对不应忽视这些承诺，或者打折扣。会员国尤其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其它脆弱国家存在巨大资金缺口，因此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便保持和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那些最需要援助的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应该至少得到全球官方发展援助拨款的50%。

尽管报告包含一些积极因素，但我们想要看到关于所有执行手段领域的更多具体建议。报告指出了两个重要的资金来源，但未阐述如何获取这些资金。我们将需要在定于201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处理这个问题。最不发达国家期待在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债务减免、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全球经济治理等领域中作出具体决定，并且我们将在适当时候阐明我们的立场。

最不发达国家谨提请大会注意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关于帮助半数最不发达国家在2020年达到脱离名单水平的承诺。最不发达国家也谨提请注意7月在贝宁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科托努议程》。其中明确指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在生产性能力建设筹资领域中的需求。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消除那些阻止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全球金融市场的机构性障碍，以便能够为其基础设施项目筹集资金，用于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要求改善合作框架，以打击非法流动和追回经非法渠道转移的资产。我们敦促大会处理与管理评级机构活动相关的问题，以使它们促进各国的稳定并为其判断和评估错误承担责任。

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开发其国家天然资源，这会加快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转型，帮助它们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为做到更加公平和减少国家间的不平等，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需要应在全球决策机构中获得更高的优先地位。

(以法语发言)

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在治理气候变化方面使用融资机制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协助执行各项机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治理气候变化的融资机制的可用资源。这关系到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是否具有包容性，是否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走上人人享有尊严的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的道路。

皮科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支持玻利维亚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们谨祝贺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为编写审议中的报告（A/69/315）所作的努力。我们承认报告的价值，它可以对第三次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要进行的讨论作出有益的贡献。我们也谨欢迎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正如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将增加报告的价值，因为它将考虑到未能在编写报告期间发表意见的会员国的观点和看法，这原是本集团的关切之一。

发展筹资在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议程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尽管我们希望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将取得抱负远大的成果，超过在蒙特雷和多哈取得的成果，但我们认为必须振兴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查明实现目标方面的障碍和必要行动，并支持2015年后发展议程。另一方面，尽管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承认我们各国的不同挑战和差异性，但阿根廷认为，消除极端贫困和促进社会及经济包容，必须成为该议程的核心主题。

正如其他人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在从不同来源获取并有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调动资源的概念框架。关于国内筹资，联合国的努力必须注重国际合作，在调动本国资源与注重国际资源之间达成平衡。关于私人部门，由于它

在我们各国范围内的参与水平和作用不同，我们必须继续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

阿根廷特别确认报告中提到南南合作，它补充而不是取代官方发展援助。阿根廷还同意报告中关于南南合作是自愿、政府间和多样化的合作的说法。事实上，它是发展中国家在团结原则基础上作出的集体努力，并且是按照发展中国的历史和政治背景及其需求和期望作出的具体努力。

但是，我们也必须强调，我们略带关切地看到报告中的某些量化做法，例如确认南南合作约为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之十。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发展中国家尚未对南南合作进行详尽的评估和界定。因此，这种计算是有疑问的，不应导致任何结论或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另一方面，该文件仅在一处提及三角合作。发展中国家在提倡这种合作时有一项谅解，即这是两种合作范式的交叉点和其他发展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交汇点。它会产生整合南北合作—汇集其人力和财政资源及其能力—的挑战，而不合并或忽略构成南南合作的决定性特征的原则，即：团结、互利、灵活性和一视同仁、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共识以及公平。

关于报告中强调的迈向创新筹资机制的可能性，阿根廷谨强调，必须在政府间层面商定这种机制，不得强加条件。报告多处提到效率和问责制，但它们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承诺和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之间必须是平衡的。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必须由国家当局来确定这些进程，而不是使用与国际合作的多样性格格不入的标准化指导方针。

此外，我们注意到，报告同等对待目前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框架内和在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启动的釜山进程的产物的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然而，阿根廷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因为前者是所有国家都参加的多边论坛，而后者不是。

阿根廷欢迎报告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报告通篇并未同样严格地适用这一原则。例如在气候问题上就能看出这一点，政策选项基于发达国家的现实，然而它们应当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报告建议，发展中国家应采用某些发达国家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征收碳税、限制促成直接排放的投资、促进发放研究津贴和发展清洁能源——这一点很少有发展中国家能够做到——以及对某些生态系统服务实行收费制度和建立环境问责制等。

最后，阿根廷重申，它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即将到来的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这一阶段的工作，注重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战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大会第66/288号决议所设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32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32？

决议草案A/69/L.32获得通过（第69/10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分项目（a）和议程项目115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4年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于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休会。然而，鉴于仍有工作要在这一会期内完成，我谨向大会提议将休会日期推迟到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休会日期推迟到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要就延长第五委员会工作期限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4年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第五委员会应迟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完成工作。然而，第五委员会主席通知我，委员会要求把工作延期至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因为这将有利于就委员会面前各项待定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把第五委员会工作延期至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45分散会。